

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1221执恢109号

申请执行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水木华园B区27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高维仁，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铁岭市新城金沙江路37号如意大厦九楼。

法定代表人：陈乃玉，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2018）辽1221民初147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1年3月25日作出（2019）辽1221执109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B区3幢楼1-7-1室，建筑面积84.28平方米房屋一处，B区3幢楼1-9-1室，建筑面积73.33平方米房屋一处，本院依法委托铁岭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B区3幢楼1-7-1室，建筑面积84.28平方米房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7120.00元。B区3幢楼1-9-1室，建筑面积73.33平方米房屋，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56655.00元。本院依法对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评估报告。申请执行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上述楼房。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天力（辽宁）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B区3幢楼1-7-1室，建筑面积84.28平方米房

屋一处，B区3幢楼1-9-1室，建筑面积73.33平方米房屋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党 宏

执行员：徐 涛

执行员：池金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徐 晶